

各界斥反對派 引外力干預政改

暴露反對派受美操控真相 外交部「警告有理」

美國駐港總領事夏千福履新不久，即明目張膽「指點」香港未來的普選路向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8月26日在會見夏千福時，批評外國政府和官員不應干涉香港的內部事務，但一直與美國過從甚密的反對派，竟聲稱「干預有理」。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均認為宋哲對美方「警告有理」，批評反對派為美國駐港領事多年來的「過界」行為塗脂抹粉，試圖引入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，此舉對香港落實普選實有害無益。這也暴露了反對派受美領館操控的真相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夏千福在7月底來港履新時發表書面感言，已主動提及香港政制，其後不斷約見各政黨，「討論」香港政制問題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在與夏千福會面後，引述對方指「希望北京(中央政府)作勇敢的決定，冒點風險」，令包括反對派可在2017年特首普選時「入關」。

中方盼美尊重《領事條約》

宋哲於8月27日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會見夏千福時，強調政制發展問題是香港內部事務，外國政府和官員不應干涉。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無視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，插手和干預香港事務，希望美駐港機構和人員尊重「一國兩制」，遵守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和《中美領事條約》，不以任何借口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，不做任何有損香港繁榮穩定和中美關係大局的事。

不過，香港各反對派中人，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，公民黨黨魁梁家傑，工黨主席李卓人，以至《蘋果日報》專欄作家李怡等，均聲稱夏千福「干預有理」，反指中央「違背在香港實行普選的承諾」，故「無權、無理由唔界其他國家講嘢」，而美國在香港有經濟利益，關注香港也是「理所當然」。(反對派言論見表)

干預港政制如干涉中國主權

香港社會各界批評，反對派「力撐」美國駐港領事，是在試圖引入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形容，在香港政制問題上，外國理應尊重國與國之間的外交禮儀，尤其是主權問題往往反映於政治制度上，故美方插手干預香港政

制發展，猶如干涉中國的主權。他又反駁李柱銘質疑中央政府「雙重標準」的論據，因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談判涉及歷史元素：中央政府當時為了避免引發另一輪國際衝突，故採取和平談判方式解決歷史問題。

為美方辯解 黑白不分

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坦言，與情報機關有莫大關係的夏千福，甫上任就高調與各黨派會面，甚至就政改表態，與其外交官身份不符。又批評反對派聲言因美國在香港有經濟利益，關注香港是「理所當然」的說法，「中國是美國國債最大持有國，根據這原則，中方絕對有權就美國選舉及當地任何事務發言表態」。

他續說，反對派對此事可說是黑白不分、指鹿為馬，「美國政府至今仍未交代斯諾登事件，(反對派)為甚麼正經事不去跟進，反而為美方干預港事諸多辯解」。

港事不容美指指點點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指出，夏千福甫上任，即明目張膽就香港政改問題表態，只會為香港政制發展帶來負面影響。他亦對反對派群起為夏千福「辯護」並不感到驚訝，因「反對派一直代表美英利益做事，不少市民都心中有數」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也指出，宋哲斬釘截鐵地要求美方不應干預香港事務，是貫徹了中央一直以來的立場，「美國在港投資是在商言商，但香港政制發展是中央與香港的事務，絕不容美國指指點點」，而反對派為美方干預香港政制發展諸多辯解，完全是「此地無銀三百兩」，試圖為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的不當行為「塗脂抹粉」。



美國早前被揭發入侵港電腦，干預香港事務，引發本港各界示威抗議。 資料圖片



左起：王敏剛、陳勇、王國興、陳鑑林批評反對派試圖引入外國勢力干預香港政制發展。

劉兆佳：美方介入對港政改有害



劉兆佳

原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、全國政協委員劉兆佳一直研究及關注國際關係發展。他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反對派為美方高度介入香港政制事宜放話，只會令中央更加防範，對香港政改有害無益，「『民主派』無法擺脫與外國來往甚密的關係，中央在這場政權爭奪戰中就會更加戒備，因為一旦由與美國關係密切的人士當選特首，『一國兩制』方針將會遇到重大挫折」。

劉兆佳分析，宋哲向夏千福提出嚴正「警告」，是基於無論在中美雙方關係的大環境，以至在香港政制發展的小環境下，均處於敏感時刻：從宏觀層面看，美國在壓抑中國崛起方面動作多多，「香港會否成為美國對華戰略的組成部分呢？」

外交部反擊乃意料中事

他續說，從香港政改層面看，今次政改討論牽涉到特首普選的特區政權問題，故此中央政府有必要重申不容外國干預的立場。

劉兆佳坦言，過去數十年來，美國官方或非政府組織均積極推動各地顏色革命，扶持各地反對勢力向當地政府施壓，試圖達到政權轉移，故美國駐港領事經常就香港民主政制事務發言，是試圖向特區政府施壓，外交部及特派員公署就此作出反擊批評是意料中事，不足為奇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反對派撐夏千福「干預有理」言論

- 李柱銘：相關國家有道義責任，跟進香港回歸後的現況與發展，應逐一審視中國種種未兌現的承諾，並主動向中國提出。
- 何俊仁：美國駐港總領事接觸本港不同政黨屬實屬平常，「只反映中央真係好有氣度，人哋講句人話都唔得」。
- 梁家傑：宋哲態度強硬是反映中央一貫對外國介入本港事務的立場，但嚴辭厲色表達立場並無必要及多餘，因外國官員發聲不等於干預。
- 李卓人：任何國家都有責任就其他國家有否跟隨《國際人權公約》給予意見。
- 李怡：外國政府與官員除了講幾句話之外，能夠怎麼干涉香港政改呢？倒是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中央各部門與各省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。

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宋小莊批李怡錯引《基本法》



宋小莊

美方屢試圖插手干預香港事務問題上，反對派卻顛倒黑白，聲稱美領事「干預有理」，(《蘋果日報》李

怡更反過來質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宋哲是在「干預香港事務」。法學博士宋小莊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《基本法》列明中央負責管理香港外交事務，而香港政制問題亦非香港自治問題，牽涉到中央與特區「雙結合」處理，故美領事出言干預，中央重申立場是合法合理。

李怡早前在《蘋果日報》同系的《爽報》撰文，引用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二條，「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、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」，以此質疑宋哲批評夏千福高調論港政改，才是在「干預香港事務」。

政改須中央結合特區處理

宋小莊接受本報訪問時直指，李怡文中完全錯引了《基本法》。他說，《基本法》第十三條列明，「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」，而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既不單純是中央管理，也不是特區政府的自治範圍，宋怡的言論完全依法辦事，有根有據。

他解釋，根據「政改五部曲」，必須由中央政府及特區方面結合處理。因此，當駐港美領事干預香港政制問題，國家外交部及駐

港特派員公署均有權嚴重重申立場。

批夏千福談普選踩過界

宋小莊又批評，夏千福在上任不到2個月，就對香港政制多次表態，更聲稱希望香港走向「真普選」，希望在2017年特首普選中，反對派中人可以「入關」參選，明顯是「過界」現象，更聲言會「關注」特首普選人如何準備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的步驟等。在離任前，他更聲稱特區政府應盡早投入政改諮詢，並指希望「佔領中環」行動可「依法進行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

維基曾揭「四人幫」頻向美領館「匯報」

「維基解密」在2011年公開了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機密電文，主要由2005年至2009年間兩任美國駐港總領事撰寫，其中涉及反對派其他頭面人物的超過半數，單涉及反對派「四人幫」，即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、天主教香港教區原主教陳日君、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及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的動向和「進言」的已逾百份。文件又披露了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不時向美國駐港領事「匯報」最新的政治情況，有人更被美國視為「重點保護人物」。

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機密電文中，揭露了反對派「四人幫」由成形成到合作無間的過程。

美向反對派作出「指示」

電文披露，「四人幫」中的李柱銘、黎智英、陳日君於2006年到梵蒂岡「朝聖」，首次被美領館關注到「傳媒、宗教、政客」這個組合的影響力，隨後他們更和美領館「情投意合」，並不時向美領事「匯報」香港最新的政治情況，而美領館亦多次就反對派的「合縱連橫」作出「指示」。

美國領事在反對派部署中也不斷

「指點江山」，在李柱銘退位後，陳方安生和李鵬飛向美國領事「推薦」由當時的公民黨黨魁余若薇領導反對派，並作為反對派與外國的「聯絡人」，但美領事指余若薇在反對派中未能起決定性作用，表示不同意。此後，余若薇就逐漸淡出，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更排在名單第二位，拾同黨的郭家麒上轎。

楊魁棟撐「佔中」合法

在「維基解密」爆出反對派的內幕後，各頭面人物對此均避而不談。但事實上，美國駐港領事館並未停止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。在

2011年中，時任美國駐港領事的楊魁棟在美國商會上發表演講，聲稱不同意「美國堅定支持香港的民主發展是出格之舉」的說法，又指美國國會表明香港人權直接關係到美國在港利益。

同年，楊魁棟在與本港傳媒茶敘時，高調評論區議會選舉中的「種票」現象，更聲言會「關注」特首普選人如何準備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的步驟等。在離任前，他更聲稱特區政府應盡早投入政改諮詢，並指希望「佔領中環」行動可「依法進行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外交人員無權干預他國內政

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和《中美領事條約》清楚訂明外交人員無權干預當地內政。

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於1963年4月24日簽訂，是一部比較全面、系統、原則地規定保護在「接受國」的「派遣國」公民權益的國際公約，是各國簽訂雙邊領事條約的國際法準則。該公約第五十五條「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」訂明：在不妨礙領事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，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。此等人員並負有不干涉該國內政之義務。

1980年，中美兩國政府根據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規定，結合中美兩國國情實際，簽訂了《中美領事條約》，這是中美雙方保護在接受國的派遣國公民的法律依據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